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自願公佈

本自願公佈乃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人」)(作為出租人)與獨立第三方周穎遠先生(「周先生」)(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安義縣黃洲鎮的土地(「該土地」)達成協議(「該協議」)；該土地用於種植蔬菜。

根據該協議，該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於該協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定約方可以書面方式延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周先生將有權於該協議的年期內佔用及使用該土地，連同該土地上的相關機械、設施及員工宿舍。於該協議的年期內，出租人將會分兩期收取年租。第一期及第二期年租將分別由周先生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出租人於該協議年期內收取的總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於簽署該協議後，周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300,000元之按金。

本集團一向使用該土地種植農產品以作銷售，不過營運業績於過去數年一直未如理想並錄得虧損。鑒於過往的虧損表現，董事盡力加強該土地的使用效率。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可讓本集團從該土地取得穩定的租金收入，並改善本集團的資訊使用。收取租金收入可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股東回報，整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本公司自願披露該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益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